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和公正，认真负责，遵守职业规范，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钱宇瑾

莫卫民

王刚

2023年11月27日